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

糖尿病相關訓練計畫

# 1. 新進糖尿病衛教師

## 一、協助新進衛教師取得合格糖尿病衛教師

1. 取得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舉辦課程五十學分(核心課程 32 小時)，即可申請參加筆試
2. 筆試合格，申請醫院實習，課程之總時數不得少於八十小時，且應於一年內完成
3. 筆試及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申請參加口試
4. 筆試、實習、口試，成績全部及格且為本會會員者，得頒予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。

## 二、學習護照

1. 胰島素注射技巧及劑量調整
2. 血糖機操作及監測與紀錄
3. 足部護理
4. 糖尿病護照使用
5. 認識口服及注射型抗血糖藥物
6. 高血糖預防及處理
7. 低血糖預防及處理
8. 生病日的處理
9. 旅行注意事項
10. 運動原則
11. 個別衛教及團體衛教
12. 營養治療
13. 特殊案例：T1DM、GDM 照護、腎病變護理
14. 個案討論

## 三、各項糖尿病功能室及合併症檢查

1. OGTT 及 Glucagon test
2. 視網膜檢查
3. Pulse volume recoder(PVR)
4. DAN-SSR
5. DAN-RRIV
6. DAN-CVR
7. HRT 視網膜斷層掃描器
8. Body composition
9. CO 檢測儀
10. CGM 裝置

## 2. 繼續訓練

- 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有效期限六年，期限屆滿前需累積一百五十繼續教育積分

## 3. 高階衛教師

1. CGM：
  - 取得 CGM 的證書
  - 報告判讀
  - 臨床胰島素調整及處置
2. CSII：
  - 通過 CSII 課程訓練
  - 臨床胰島素調整及處置